

# 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搭载航次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共享工作部署,促进科技资源的交流和共享,推动我国珊瑚生物学与珊瑚礁生态学等学科发展,服务公众海洋科学考察与研究需求,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南沙野外站”)组织实施搭载航次。为规范搭载航次管理,结合南沙野外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搭载航次管理工作遵循统筹协调、高效科学的原则,优先保障航次主体业务的实施。

**第三条** 搭载航次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严守安全条例和保密纪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南沙野外站是搭载航次的具体组织实施平台,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发布搭载航次信息,接收并初步审核航次申请材料;
2. 负责编制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并向学委会委员进行专业技术咨询;
3. 负责组织实施搭载航次现场科学考察工作;
4. 负责收集和管理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对外发布开放共享信息;
5. 负责编制搭载航次工作报告,建立搭载航次工作档案,跟进搭载成

效。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南海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作为南沙野外站依托单位，是搭载航次的主体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1. 审议搭载航次实施方案，确保方案与航次主体业务紧密衔接；
2. 审议搭载航次实施过程中需要监测中心协调和解决的重要事项；
3. 审议搭载科考人员的相关政审材料；
4. 对搭载航次实施过程中南沙野外站相关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5. 履行监测中心职责，协调本单位资源，为航次的组织实施提供保障。

**第六条** 南沙野外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搭载航次的局内协调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审查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并征集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船舶管理部门意见；

2. 协调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船舶管理部门、船舶保障单位为搭载航次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七条** 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在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办理航次报批手续前，南沙野外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将经南海局审批通过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内容纳入航次申请，由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办理报批手续。

**第八条** 搭载航次参与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1. 按要求提交搭载航次相关材料；
2. 选派身心健康、能够满足航次工作需求的人员参与搭载航次，航前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出具身体和心理健康证明，并为搭载人

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3. 根据需要为搭载携带的仪器设备购置相关保险；

4. 组织领队或项目负责人全面梳理项目作业风险点，提供可行的应急预案；

5. 组织搭载人员按期汇交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报告成果产出情况。

**第九条** 搭载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确保身心健康，满足搭载航次工作需要；

2. 航次期间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海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航次安全和保密等相关要求，现场服从航次主体业务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对于拒不执行海上作业安全规定和现场负责人指挥的，现场负责人有权作出限于立即停止作业的临时处置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

3. 按批准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搭载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并对任务所涉相关仪器设备和物品承担直接管护责任；

4. 及时汇交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报告成果产出情况。

### 第三章 受理审批

**第十条** 南沙野外站于航前发布搭载航次信息，公布航次时间、作业区域、可作业航时、拟使用船舶等。

**第十一条** 全国有意向参与搭载航次的单位均可申请参加南沙野外站搭载航次，个人有意向参与搭载航次的须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意向单位或个人须据实填写搭载航次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二条** 南沙野外站负责接收搭载航次申请，意向单位或个人须于搭

载航次信息发布后一个月内提交申请表，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搭载申请受理后，申请单位或个人须根据需要配合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南沙野外站负责根据本站研究领域、申请内容与航次主体业务的契合度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遴选。

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通知要求、搭载工作内容超出搭载航次保障范围（如船只、作业区域、时间等）或科学数据与实物资源等科技资源不共享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搭载项目将优先考虑：

1. 服务国家重大科研需求和战略需求的；
2. 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支持的；
3. 由南沙野外站科研团队提出的；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其他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

**第十四条** 南沙野外站将通过遴选后的申请汇总，形成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并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与南沙野外站研究方向匹配度向南沙野外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业内专家进行咨询，修改完善后提交监测中心研究审议。

**第十五条** 监测中心将审议通过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提交南沙野外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沙野外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求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和船舶管理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搭载航次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监测中心将修改完善后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呈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批准。经批准后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纳入航次主体业务工作方案，由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统一办理航次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南沙野外站及时发送搭载航次确认函,将航次审批结果告知搭载申请单位或个人,并向获批的搭载申请单位或个人明确应共享的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样品等)范围与数量。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南沙野外站负责按照批准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航次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航次任务。

**第十九条** 为确保航次主体业务与南沙野外站搭载任务顺利实施,成立由南沙野外站与搭载单位代表或个人组成的搭载任务现场协调小组,组长由南沙野外站人员担任,负责与航次主体业务现场负责人沟通,协调落实现场科考工作中的具体事项,确保航次搭载科考人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

**第二十条** 海上现场观测和采样实验涉及的仪器设备及科考人员的伙食费由搭载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如需南沙野外站额外提供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保障的,视情况收取适当费用。

**第二十一条** 搭载科考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证明、签署保密承诺书,并与南沙野外站签订搭载航次协议(见附件)。政审证明、保密承诺书和搭载航次协议应在航次出发 45 天前提交至南沙野外站。

**第二十二条** 南沙野外站于航次出发前 30 天将航次计划、全体科考人员名单、政审证明、保密承诺书、搭载航次协议等相关材料提交监测中心,由监测中心审查后报送航次主体业务主管部门、船舶管理部门和船舶保障单位,相关材料抄送南沙野外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航次期间,搭载科考人员纳入南沙野外站人员统一管理,现场服从航次主体业务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如遇重大问题由南沙野

外站向监测中心报告，必要时由监测中心向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汇报。搭载单位或个人原则上按批准的搭载航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现场协调小组可视现场实际提出作业计划调整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 第五章 数据与样品

**第二十四条** 搭载航次取得的科学数据、实物资源实行共享原则。南沙野外站负责汇集管理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并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十五条** 搭载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汇交科学数据，航次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现场科学数据，8个月内提交后处理或后实验获取的科学数据。科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现场科学数据（原始数据）：设备自记录的原始数据；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等。

2. 后处理或后实验获取的科学数据：经过校正处理、标准化处理、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过程获得的格式规范并符合专业标准的数据；通过室内实验室仪器测试取得的数据等。

**第二十六条** 搭载单位或个人采集的实物资源（样品等）按照航次协议约定须在航次结束后1个月内汇交南沙野外站。

**第二十七条** 搭载单位或个人应汇交搭载航次后续成果产出，搭载航次执行年份12月底汇交至南沙野外站，后续每年12月初对相关材料进行更新。

**第二十八条** 涉海科研机构或个人可按照《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程序申请使用搭载航次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南沙野外站在征求科学数据和实物资

源汇交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批。获准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存储和保管。

**第二十九条** 搭载航次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专利、专著、图集等成果中使用时须明确标注“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有另行约定的除外）。使用单位或个人在成果发表前须通过南沙野外站和所在单位审查，必要时由南沙野外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成果发表后应及时提交南沙野外站存档。

**第三十条** 在搭载航次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汇交过程中，因受客观因素影响或南沙野外站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科学数据或实物资源未按期的汇交的，经南沙野外站同意，可予以适当延期，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汇交内容。限期未汇交的，将限制其参与后续搭载航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伪造汇交资料/资源、在汇交资料/资源中弄虚作假、存在严重问题且不予解决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南沙野外站将对外发布公告，并禁止该单位或个人参与后续搭载航次；按期汇交的，将在南沙野外站后续搭载航次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中予以优先保障。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资料/资源生产和汇交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在搭载航次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改变资料/资源使用用途、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等行为的，南沙野外站将收回已共享资料/资源，对外发布公告，将该单位或个人列入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失信记录，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其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南沙野外站年底前编制搭载航次工作报告，评估搭载航次

执行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搭载航次工作报告经监测中心审议后提交南沙野外站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南沙野外站建立搭载航次搭载单位或个人工作档案，记录航次现场实施、科学数据共享、搭载成果产出等情况，并作为其后续搭载航次申请和审批重要支撑材料。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南沙野外站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搭载航次申请表

基本 信息	项目负责人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为南沙野外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在科研团队名称：_____		
科研团队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项目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搭载 需求	搭载项目名称			
	所需船时		登船人数	
	所需船载设备/辅助设施			
	是否搭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配套要求：_____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船上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配套要求：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和 数据采 集与 共享	计划采集样品种类及其数量	
	获取数据类型及其数量（含实验室分析）	
	拟与南沙野外站共享的实物资源（含样品、样本等）的种类及其数量	
研究	研究意义	

计划	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和预期成果
	搭载作业方案（说明观测调查内容、作业海区、作业方式、计划作业 站位、计划作业时间、人员分工、数据和实物资源汇交南沙野外站的 时间等）

注：1.搭载航次获取的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等科技资源实行共享原则，实物资源共享种类和数量根据实际由搭载航次参与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出，南沙野外站审核评估确认。2.数据和实物资源不同意共享的搭载航次申请，原则上将不予受理。3.搭载航次数据和实物资源由南沙野外站统一管理，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使用的，须得到相关搭载航次参与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同意。4.表中信息将作为搭载依据，请据实填写详细内容，如有另需说明的问题可用附件加以详细说明。

## 附件 2

### XXX 等人的政审证明

经 XXXX（所在单位）政治审查，现将 XXX 等 X 人的政审情况说明如下：

XX，性别，XX 年 XX 月出生，民族，职称/职务，中共党员，现为 XXXX 职工。

XX，性别，XX 年 XX 月出生，民族，职称/职务，中共党员，现为 XXXX 职工。

.....

以上 X 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纪守法、工作敬业、团结群众，未参与非法组织，无犯罪违法违纪行为。上述人员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历史清楚，均无任何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特此证明。

XXXXXX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参与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南沙野外站”)搭载航次工作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以下庄重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

(二)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航次期间,不擅自拍摄、记录敏感海域周边环境信息等;

(六)未经南沙野外站审查批准,不擅自发布传播涉及航次内容的照片、图片、数据、信息等;

(七)发生或发现泄密,本人保证主动、及时向南沙野外站报告,不隐瞒本人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南沙野外站和承诺人各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所有条款本人已仔细阅读,明白无误,无任何异议。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南沙野外站搭载航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南沙野外站”）搭载航次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搭载航次，提供科考船舶保障，协调甲板和实验室资源，为乙方科考人员开展现场观测研究工作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二条** 航次工作安排可能根据天气、海况及岛礁管理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或取消该任务。

**第三条**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航次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乙方登船科考人员须提交政审证明，并签署保密承诺书。乙方须选派身心健康、能够满足航次工作需求的人员参与搭载航次，并为搭载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需要为所携带的仪器设备购置相关保险。

**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保密和安全教育工作，对其安排航次现场科考人员的安全负全责。航次现场科考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甲方现场作业调度安排。

**第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任务秘密的义务，乙方应保守的任务秘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业区域、内容、方式及其他甲方内部规定的各项需要保密的信息，信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录

像等。

**第七条** 航次期间，乙方采集的实物资源（样品等）须按照南沙野外站发送的搭载航次确认函要求，无偿提交南沙野外站，用于开放共享服务。

**第八条** 航次结束后 1 个月内，乙方向南沙野外站提交现场科学数据和实物资源，8 个月内提交后处理或后实验获取的科学数据。乙方未按期汇交或弄虚作假等违反《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搭载航次实施办法（试行）》的，甲方将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科学数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若第三方申请使用须获得甲乙双方许可。

**第九条** 乙方相关科研活动的宣传、数据共享、论文发表、专著出版等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及南沙野外站等相关规定，成果发表前应当通过双方保密审查，并按要求如实标注“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成果发布后及时通报南沙野外站。

**第十条** 乙方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贯教育，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备航及航次实施期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排的航次现场科研人员健康状况正常。备航期间，航次现场科研人员出现疑似症状的，或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有接触或疑似接触的，或其来自高风险区的，或其居住小区发现确诊病例的，不允许参加本航次，相关情况应立即告知甲方，不得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安排或不当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违反保密规定行为以及瞒报漏报新冠肺炎疫情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